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杨桃稳：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6793 号原告陈均锐与被告杨桃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杨桃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00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陈均锐。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0 元（此款已由原告陈均锐预交），由被告杨桃稳负担。（经原告同意，此款由被告杨桃稳向原告迳付）。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陈均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杨桃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